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3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文苑路88号东恒盛国际大酒店五楼姑苏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134,8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134,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24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笃强列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张冬叶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08,475	99.9452	26,366	0.0548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07,975	99.9441	26,366	0.0547	500	0.0012

-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普通股	48,087,975	99.9026	46,366	0.0963	500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84,975	99.5311	49,366	0.4641	500	0.0048

5、议案名称：《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084,975	99.8964	49,366	0.1025	500	0.001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467,975	90.8970	46,366	9.0059	500	0.0971
4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64,975	90.3143	49,366	9.5886	500	0.0971
5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4,975	90.3143	49,366	9.5886	500	0.09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 3、4、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姚璐、王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3 日